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

國防部97年3月31日國力培育字第0970001300號令核定修正

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70042550號函備查

國防部108年1月30日國人培育字第1080001684號令核定全案修正

教育部108年7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69375號函備查

國防部112年5月16日國人培育字第1120132237號令核定修正

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49699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則

- 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學位證書發給及學籍管理等事項，特訂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以下簡稱為本學則）。
- 二、本學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編 權責

- 三、本校每年招收之新生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 四、學生休學、復學、轉系（組）、延修、降班、輔導轉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事項，經本校核定後，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備查。
- 五、學生在軍事學校間轉學者，由權責機關核定。
- 六、學生各年級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能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應於年班教育計畫內明定。
每年應訂定入校年班教育計畫，並針對在校各年班教育計畫予以滾動式修正，層報國防部核定。
- 七、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學系（組）、轉學、轉系（組）、重修、降班、延長修業、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學籍核定情形、入學及畢業照片、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相關資料等，並永久保存。
- 八、本校錄取之新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持有新生訓練結訓證書，經核准免訓者，可免予參加新生訓練。

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本校各年班教育計畫訂定之。

第三編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 九、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國防部或本校招生錄取後，得入學本校正期班就讀。
- 十、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均為正本），軍費學生並應填具入學志願書（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志願履行招生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由其

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於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賠償之責。

前項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新生入學，應合於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學年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條件，但外國學生依國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申請入學者，不在此限。
- 十二、錄取新生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報到入學，逾期未報到或未辦理保留錄取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有效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經本校核准，至多延後七日入學。
- 十三、因病、傷、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或子女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呈報司令部轉呈國防部核定後，因病、傷、懷孕或分娩者，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三年。
- 十四、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五、入學新生辦妥報到手續後，即由學指部編組，並完成新生訓練前準備工作。
- 十六、錄取新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或於其他學校辦理入學報到，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十七、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明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十八、新生（含轉學生）名冊、統計表及錄取榜單，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層報國防部審核。
- 十九、自費學生入學後，除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選課

- 二十、學生修習課程依各年班之教育計畫實施，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類
- 二十一、學生於校、內外選課方式及作法，均依本校選課作業規定及校際選課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二、就讀國外軍校及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生，每年寒、暑假均須返校銜接軍事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另訂定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節 修業年限、學分

- 二十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學年。
- 二十四、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系教育包含通識必（選）修及專業必（選）修，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八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度每學期所修

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十五、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學分計算方式，則於各年班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十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及各學系必修與選修科目，於各年班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十七、軍費學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自費學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

二十八、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申請抵免。

第二節 成績

二十九、學生成績區分學科、軍事學（術）科及體育等三項成績綜合考評，並於每學期分別計算。

學生成績核計方式以百分制為主、等第制為輔，各科成績以整數計算；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三十、學生學科成績考查區分如下：

（一）平時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各階段成績評定方式於各科目授課大綱中訂定。

三十一、學生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目期中（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二）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三）學期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四）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五）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十二、學生軍事學（術）科成績考查區分如下：

（一）宿題作業成績：授課前完成宿題寫作，繳交批改，於上課中實施討論及問題解答，據以評定成績，佔學期各科目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隨堂測驗成績：依課程課目性質，實施學、術科隨堂測驗，佔學期各科目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課終測驗成績：於課程結束前實施課終測驗，佔學期各科目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十三、學生軍事學（術）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單項學（術）科成績均以宿題作業成績、隨堂評鑑成績及課終測驗成績累加之總合實施計算。

（二）各科目成績累加之總合除以科目數為學期軍事訓練成績。

（三）軍事訓練成績採總分及格制，軍費學生每學期成績均須及格。但本款

修正施行前在學學生，已獲得之成績不在此限。

自費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未達前項第三款所述基準時，畢業前不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

三十四、學生體育成績考查區分如下：

- (一) 平時成績：依據課堂表現據以評定成績，於期中及期末各評定乙次，佔學期體育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 術科測驗成績：依據評分基準施測據以評定成績，於期中及期末各評定乙次，佔學期體育成績百分之六十。
- (三) 基本體能測驗成績：依據國軍基本體能鑑測項目據以評定成績，於學期內評定乙次，佔學期體育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五、學生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平時及術科測驗成績均以期中與期末成績累加之總合除以二實施計算
- (二) 平時、術科測驗及三項基本體能測驗成績累加之總合，為學期體育成績。

三十六、學生於每學期均應接受基本體能及體能戰技測驗，軍費學生各測驗單項均須及格，測驗項目及方式依本校體能戰技測考要點辦理。

自費學生基本體能及體能戰技測驗單項不及格者，畢業前不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

三十七、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實施補考，且以二次為限。

學生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考試補考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八、學生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准予請假者，得補行考試一次。

學生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考試補考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九、學生學期各科考試成績，由各授課教師（官）依本校學生成績登錄更正及管理規定辦理登錄事宜。

四十、學生畢業總成績評定，除德行成績須及格外，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軍事學（術）科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體育成績佔百分之十。

第四章 轉系（組）

四十一、學生得依本校轉系（組）作業規定申請轉系（組），並以一次為限。

四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轉系（組）：

- (一) 尚在休學期間。
- (二)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

第五章 重修

四十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核予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經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四十四、重修應於修業期限內實施完畢，重修之方式應依本校學生課程重修作業規定辦理。

四十五、重修成績列入該學期成績計算，並以實得分數列計。及格者，其學分納入該學期學分總數計算。

第六章 降班、延長修業、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一節 降班、延長修業

四十六、軍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一) 學年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累計達學年總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且未達退學情形。

(二) 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且未達退學情形。

四十七、降班學生以降入原學系次一年班就讀為原則，並依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修業。

若應降入年班之學系(組)變更或停辦時，由大學部輔導學生依其志願及學系員額盈缺狀況，轉至適當學系(組)繼續修業。

四十八、降班學生依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定其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降班前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予以承認，但科目名稱或學分遭刪除或調整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規定申請抵免。

軍事訓練或未修習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則依所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重新修業。

四十九、自費學生須延長修業者，以原入學年班之教育計畫修業，延長修業前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科目或學分，均予承認。

第二節 休學

五十、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 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 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請假，致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學科教育時間五分之一。

(三) 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請假，致缺課時數超過該學年軍事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四) 自費學生自請休學。

(五)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檢附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各年班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訓練期間計算，以每學期基本教練時數與學期結束後之寒訓或暑訓合併計算。

學生懷孕或分娩，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事由，休學期間至多三年，且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五十一、自費學生申請休學，除檢附個人申請書外，未成年者，須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休學文件。

五十二、在修業期間休學者，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

但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因素休學者，其復學依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同等班隊辦理。

五十三、休學學生，依休學命令完成離校手續後離校。

前項休學命令應記載復學日期，其日期應能銜接未修業之學年（期）教育及軍事訓練。

五十四、休學學生因病於國軍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得繼續治療至出院。住院期間應遵守國軍醫院之規範，並接受管理。

五十五、休學學生為未成年人者，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限期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惟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拒絕或未依限期到校辦理者，得由學校指派隊職幹部護送返家，由鄰、里長或警員記錄見證。

休學學生已成年者，得於通知其家長後，自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二項學生須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填具離校切結書後離校。

第三節 復學

五十六、學生於休學期滿或申請提前復學時，均須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辦理復學手續。

前項檢附證明如下：

（一）因涉嫌刑事案件休學者，檢附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或案經宣告，其刑度未達開除學籍情形之確定判決書辦理復學。

（二）因病休學者，檢附近三個月內國軍地區總醫院或其分院診斷證明書辦理復學。

（三）因其他事故休學者，檢附足以證明可繼續就學無虞之證明文件辦理復學。

（四）自費學生自請休學，檢附個人申請書，未成年者，須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復學文件辦理復學。

五十七、學生辦理復學，應於休學命令所載休學屆滿日期前提出申請，並依復學命令所載復學生效日期返校報到，完成復學手續。

自費學生於休學期間，尚未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得請求提前復學，經核准後，其休學期間得按休學事由以事、病、公假計算。

五十八、休學學生復學，應編入原肄業年班學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期）繼續修業；原肄業學系（組）變更或停辦時，由大學部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組）繼續修業。

第四節 退學、開除學籍

五十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或學生因病休學復學前，經國軍醫院證明，其體位區分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懷孕不在此限。

（七）學期德行考核、軍費學生軍事學（術）科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成績

不及格。

(八) 申請自願退學。

(九) 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十) 曾休學，復學後又達第五十點所列休學條件。

(十一) 自費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十二) 軍費學生基本體能及體能戰技測驗於畢業前單項以上成績仍未達及格基準。

(十三) 未經核准而具雙重學籍。

六十、學生申請自願退學，須檢附個人申請書外及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連帶保證人同意退學文件。

六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 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 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七) 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六十二、在學期間有第六十一點各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

六十三、開除學籍學生，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六十四、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為未成年人者，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限期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惟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拒絕或未依限期到校辦理者，得由學校指派隊職幹部護送返家，由鄰、里長或警員記錄見證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已成年者，得於通知其家長後，自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二項學生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填具離校及賠償切結書後離校。

六十五、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予以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折算方式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六十六、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時，經向本校提起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

前項行政處分，因違法或不當，經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者，應於限期內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

依前項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而復學之學生，應就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補辦休學手續。

第七章 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發給

六十七、應屆畢業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將應屆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除最後一個學期成績外）及授予各類學位證書一覽表，層報國防部審核後保存。

六十八、應屆畢業生資格經國防部覆核無異，且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六十九、畢業生名冊、各類學位證書核銷一覽表、歷年成績表等學籍資料，應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呈報陸軍司令部審查並轉呈國防部審核後保存。教育成果考核表及畢業成績績序冊則依兵籍管理權責分送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及經管單位參用。

七十、本校之畢業生，經發給學位證書及授予學位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發給中（英）文成績單。

七十一、學位證書遺失者，檢附國民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兩吋照片二張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

補發方式依本校各類證明書補發及成績單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七十二、在臺復校以前之畢業生，如無資料可查時，不發給學歷證明。

七十三、學位證書遺失，且本校已不存在或變更時，其證明學籍事宜，由合併、承繼學校或權責單位辦理。

第四編 德行成績考核

七十四、學生在學期期間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及生活等具體言行表現，依本校學員生德行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編 獎懲

七十五、學生在學期間有關獎懲之榮譽制度、獎懲評議會之設立及其他獎懲規定，依本校學員生獎懲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編 申訴

七十六、學生申訴制度之相關作業方式及流程，依本校學員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七編 附則

七十七、學籍身分資料更正作法如下：

（一）畢業校友：由本校自行辦理資料更改，其學位證書亦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二）在校生：於本校畢業生名冊層報國防部備查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併案辦理更正。

- 七十八、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 七十九、本學則修正生效後，已入學之學生均適用之。
- 八十、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